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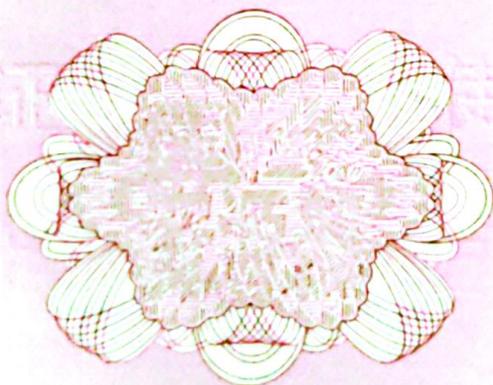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临 国用 (2013) 第 02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西安五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
座 落	临潼区新丰街办工业园区内		
地 号	LT6-11-1	图 号	375-240-25
地类 (用途)	工业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2年12月20日
使用权面积	31874.1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31874.1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西安市 人民政府 (章)

2013 年 07 月 19 日

记 事

如果改变为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

由出让人收回重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；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，政府有优先收购权。

2013.7.19

2013年 11 月 4 日

2015 12 25 日

解除抵押登记

解除抵押登记

2014.10.8

2016.12.21

临潼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权利人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分行 额 200万

期 自2020.5.27至2024.5.26 登记证明号(2020)第0004169号

注 2023 10 16 日



证书监制机关



(章)

年07 月 19 日

No 0221341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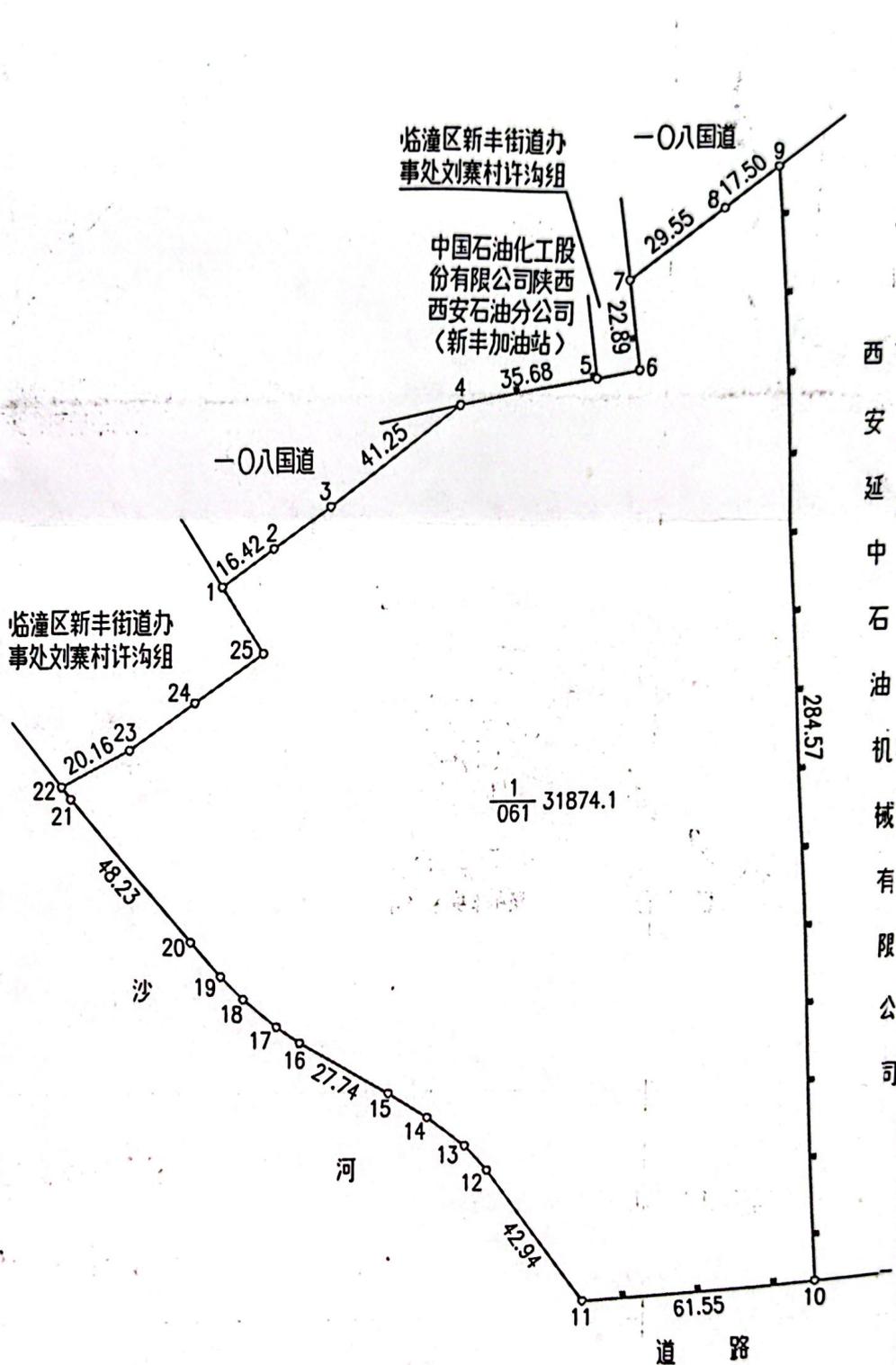
宗地图

单位: m.m²

宗地编号: LT6-(11)-1

权利人: 西安五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籍图号: 375-240-25



绘图日期: 2013年3月19日

1:2000

绘图员: 张康

审核日期: 2013年3月19日

审核员: 周亚锋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